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1) 成立產業基金之進展；及
(2)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第14項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交銀國際信託、中鋁建信及交銀國信資產協商一致，同意將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中鋁建信變更為交銀國信資產，中鋁建信仍擔任產業基金的管理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原由於構成關聯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而在變更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後，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同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對產業基金進行增資，本公司擬增資的金額為人民幣26.4億元。

由於中鋁建信將不再擔任產業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其不再是本次交易中本公司的共同出資方。有鑒於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因此決定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第14項普通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交銀國際信託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產業基金，並由中鋁建信作為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及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成立產業基金之進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交銀國際信託、中鋁建信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信資產**」)協商一致，同意將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中鋁建信變更為交銀國信資產，中鋁建信仍擔任產業基金的管理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原由於構成關聯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而在變更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後，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交銀國信資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股權投資，股權管理，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顧問業務。

董事認為，將產業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由中鋁建信變更為交銀國信資產，有利於簡化交易結構。

同日，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對產業基金進行增資，本公司擬增資的金額為人民幣26.4億元。增資完成後，產業基金的規模將增至人民幣100.01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3億元(含前次已認繳出資額人民幣6.6億元)，交銀國際信託出資人民幣67億元(含前次已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3.4億元)，交銀國信資產出資人民幣0.01億元。

董事認為，對產業基金進行增資，有助於進一步深化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源高度融合，滿足本公司對重大項目的資金需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1)變更產業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2)對產業基金進行增資之事宜與交銀國際信託、中鋁建信及交銀國信資產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第14項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及補充通函所述，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4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與交銀國際信託合作成立產業投資基金的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對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由於中鋁建信將不再擔任產業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其不再是本次交易中本公司的共同出資方。有鑒於此，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因此決定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第14項普通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就上述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其他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對於已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14項普通決議案計入票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